**物流补贴倾斜农产品上行的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455号)、《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1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商建[2020]173号)和《临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服务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建[2021] 37号)要求，为有效推进浮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建设工作，扎实有效的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加快“农产品进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结合浮山县物流实际情况，对销往县域外的农村产品网货物流配送费作相关补贴，补贴对象为农产品经营主体，同时，根据优惠补贴方案及我县实际，现制订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了响应国家号召，做好电商、物流工作，浮山县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针对浮山县电商物流的实际情况，特对接浮山县邮件带头降低单件物流发货成本，提升浮山县农、副产品市场竞争力。让卖的好带动种的好、养的好、做的好，进而带来更多的就业岗位，提供更多的创业机遇

二、任务目的

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为抓手，以现代化农村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业为目标，积极推进农村商品流通行业发展，建立县乡村三级商品物流网络服务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物流通道，解决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瓶颈问题。通过对本地农产品经营主体网上销售产品进行快递物流补贴，进一步减轻网商的运营成本，提升竞争优势，激发本地企业和广大社会青年开展网络销售的积极性，扩大我县农产品;网货的影响力，推动本地特色产品发展和电商精准扶贫服务。通过给予电商企业物流补贴的方式，促进全县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额提升。

三、补贴对象及要求

申请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方案的企业或合作社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1 年以前在我县境内注册公司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且具有带贫益贫功能的经营主体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审核)。

2、公司或合作社有自己在本县境内的产业基地或加工场地，并在网上销售自己的产品 (提供基地、加工场地的合同或有效证件和照片及产品照片审核)。

3、重点补贴核桃、花椒、中药材等具有我县特色的农产品网货物流配送费用。

4、限公司或合作社在阿里巴巴、淘宝、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注册网店，且属企业或合作社的直营店或旗舰店销售单量数据(提供交易成功单量数据截图及备查网址审核)。

5、补贴年限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销往县域外的网货物流单量。

6、给予企业或合作社最低网货物流单量在日均 500 单以上(含 500 单)的进行发货优惠价补贴。

四、补贴说明

1、流通产品必须是农、副产品上行网络零售包裹;

2、企业产品必须符合快递服务国家标准;

3、优惠补贴价格:按照与中国邮政浮山县分公司签署的战略协议对于企业做以下优惠补贴 (正常标准价格打折) :一区 :五公斤内 6.5折、二三四区、五公斤内五折、五公斤以上八折 (北京为特殊区五公斤内八折)、五区五公斤内九折，五公斤以上产品除特殊产品另议外不打折(详见附件);4、补贴优惠时间从 2021 年 10月1日起，执行以上发货价格，发货地为浮山县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及特殊量大的企业定点收货，(如快递政策有变动,会另行提前通知)。

五、申请补贴优惠流程

(一) 补贴申请

企业或合作社需要填写《浮山县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申请表》，同时提供要求审核的基本资料: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2、基地或加工场地合同和照片;3网货产品照片及第三方电商平台直营店或旗舰店首页照片;4、提供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成交销售单量截图及备查网址。

(二)审核及资金拨付

申请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的企业或合作社，相关申请材料报送浮山县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审核。工作人员在 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报送的资料进行初审复核完毕，并由电商服务中心协助对接涉县邮政办理签约手续。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的有关信息会及时与邮政沟通并签署相关优惠价格协议。

六、工作要求及责任追究

(一) 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对促进农业产业及县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补贴必须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和本方案要求规范操作，严格管理，阳光实施，确保快递物流优惠价格补贴政策顺利实施,确保优惠价格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对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发挥推动作用。

(二) 明确职责，加强监管。浮山县推进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要协调好有关工作，并对申请补贴的企业和个人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优惠落地到实际。

(三) 严明纪律，强化责任追究。操作过程中，严禁虚报交易单数量。对补贴情况进行严格审查，严防弄虚作假，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查处。申请补贴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优惠补贴价格等行为将取消优惠价格补贴资格。